#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 B 座教学楼桌椅购置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1

采　　购　　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2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3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7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8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B座教学楼桌椅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1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B座教学楼桌椅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90,000.00元

最高限价：199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1)20260276-1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B座教学楼桌椅购置项目 | 1990000 | 199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本项目共1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拟采购航空港校区教学楼固定联排课桌椅1933位，课桌式桌椅5840位。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5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交货地点：送至郑州市航空港校区徐州路6号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B座教学楼。

（5） 质量保证期：5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18日 至 2026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河南郑州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 619127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存英

联系方式：0371-619127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1.2 |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 B 座教学楼桌椅购置项目 |
| 1.3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1 |
| 1.4 |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2 | 采购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br>地址：河南郑州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br>联系人：王老师<br>联系方式：0371-61912705<br>邮箱：71410395@qq.com |
| 2.3 |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br>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br>联系方式：0371-65915562<br>邮箱：hnggzyzfcgc@126.com |
| 2.5.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
| 4.1 | 踏勘现场：<br>☑**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联系人：贾老师，联系电话：031761912806。<br>☐**组织**，踏勘时间：＿＿年＿＿月＿＿日＿＿<br>踏勘集中地点：＿＿＿＿＿＿＿＿ |
| 6.3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6.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 |
| 17 |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
| 18.3 | （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br>（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
| 19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24.1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6.1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30.1 |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
| 30.2 |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 31.3 |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2024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br>（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br>（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br>（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br>（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1.4 | **信用查询时间：**<br>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br>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br>**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32.1 |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35.4 | 节能环保政策<br>（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br>（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br>（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35.7 |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 |
| 36.1 | **中小企业扶持：**<br>**□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_元；<br>**□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_元。<br>**☑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r>**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36.2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br>☐不适用 |
| 37.1 | **评标方法：**<br>☑**综合评分法。**<br>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br>☐**最低评标价法**<br>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 38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br>☐**兼投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并可中标所有包。<br>☐**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即包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41.1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br>《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44 |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 46 | 履约保证金：☐无　☑有，合同金额的 5 % |
| 48 | 招标代理费：免费。 |
| 49.2 |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br>**一次性提出** |
| 5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51.1 | **付款方法和条件：**采购人验收合同约定的货物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供合格完整的发票，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100%。 |
| 51.2 |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br>**核心产品：**固定联排课桌椅。 |
| 51.3 |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

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8.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8.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

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

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确定中标

**40.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投标人。

**44.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45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 B 座教学楼桌椅购置项目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七、中小企业扶持

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投标人2024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采购人）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七、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 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
# B 座教学楼桌椅购置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综合证明文件

七、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十、其他文件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标题 | 内容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 质量保证期 | _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投标保证金 | 0 元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4 | 运输（含保险） | | | | | | | | |
| 5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6 | 培训 | | | | | | | | |
| 7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 格式可自拟。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万元） |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1）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七、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2、强制采购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环保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保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 十、其他文件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一部分 整体要求

### 一、需求清单

#### 1.项目概况及预算

拟采购航空港校区教学楼固定联排课桌椅1933位，课桌式桌椅5840位。

项目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预算人民币1990000元。

#### 2.需求清单

| 序号 | 品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固定联排课桌椅 | 位 | 1933 | |
| 2 | 课桌式桌椅 | 位 | 5840 | 一桌两椅 |

### 二、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1.招标参数表中的设备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投标人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所投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项目实现功能。

2.允许投标人到采购人现场踏勘，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己解决。

3.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4.基本原则

（1）需用国标冷轧钢管，材管需用高频焊接，不可使用开口管或咬口点焊闭封管；钢制部件表面需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环氧聚酯热固粉末静电喷塑，喷塑后，涂层不易脱落，表面平整、光滑无气泡，表面硬度较大，不易划伤，有较强的耐酸碱与耐腐蚀能力。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精细打磨，光洁平整。桌架需用卡扣式连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材料制作，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及采购人技术要求。中标人应对现场尺寸进行复核，规格尺寸如有变动，通知采购人确认，确保家具能够顺利安装到位，否则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中标人需提供能证明所用钢材规格、厚度的供应商或厂家的发票或进货单，以及合格证等。

（2）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①生产、安装要达到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要求，同时还应满足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其方案达到或优于本条件的要求。

②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标准、规范、图纸与采购文件要求之间发生冲突：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③如果产品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采购人有权要求改正，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进行弥补，不得延误工期。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④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原材料的检测报告；交货前需提供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家具成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中标单位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

料（包括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服务要求

①交货地点：送至郑州市航空港校区徐州路 6 号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 B 座教学楼。

②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③其它相关要求按合同具体内容约定。

（4）通用要求

①质量保证

所有产品生产工序必须符合国家、当地政府及相关行业的法律、规定、条例、已公布的政策、环保卫生及安全等要求，此要求包括所有设计、安装、材料及设备等。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其附件是全新的，采用的是材料和先进工艺。中标人应保证产品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中标人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的期限内中标人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

中标人对合同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

②产品颜色：本次采购技术需求中参考图片的家具颜色仅供投标人投标时参考，中标后中标人应提供色卡，由采购人选定颜色，且不因为颜色调整而增减费用。

③包装、运输和贮存

所用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

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中标人在家具搬运、安装等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成品保护，如若造成损坏，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安装

中标人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人员对合同产品进行安装、调试。货物由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运送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安装过程中，所需各种开孔、打洞及安装辅材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货物验收

与合同一致（见合同中验收方式）。

7.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提供厂家售后服务地点、售后服务电话、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所有服务必须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产品。保修期外只收取采购人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3）维修用备品（配件）应能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维修地点。供方承诺质保期到期后的维修服务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其他免费。

（4）在质量保证期内，若中标人收到采购物品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替换出现问题的配件或产品。中标人应保证在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下的所有货物生产完善、配件、工艺及安装等。如不合格或无法满足招标要求，以及现场验收不满足货物需求的，中标人在 7 日内负责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8．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三、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

2.新增货物结算方式：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规格作为参考；预算价格已包含款式内的功能调整，零部件增加等。批量生产前，供应商需与采购人逐一落实货物的功能需求、尺寸；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的安装数量为准，结算也以实际安装数量结算。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产品技术参数

| 序号 | 品目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固定联排课桌椅 | 1、质量标准要求：本产品检验依据符合GB18584-2024、GB/T3325-2024、GB/T 3324-2024标准，检验内容至少包含：力学性能、外观性能-金属件、外观性能-木制件、外观性能-塑料件、理化性能、耐腐蚀100 h、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可迁移重金属、抗菌性能、防霉性能。<br>2、背板：应采用多层实木板外贴防火板经模具高温热压成型，整体耐磨、防刮伤；规格：长455mm±5mm×宽500mm±5mm×厚度为12mm±1mm。写字板：采用刨花板外贴防火板高温热压型，整体耐磨、防刮伤；双人规格：长1060mm±5mm×宽350mm±5mm×厚度18mm±1mm。 | 1933 | 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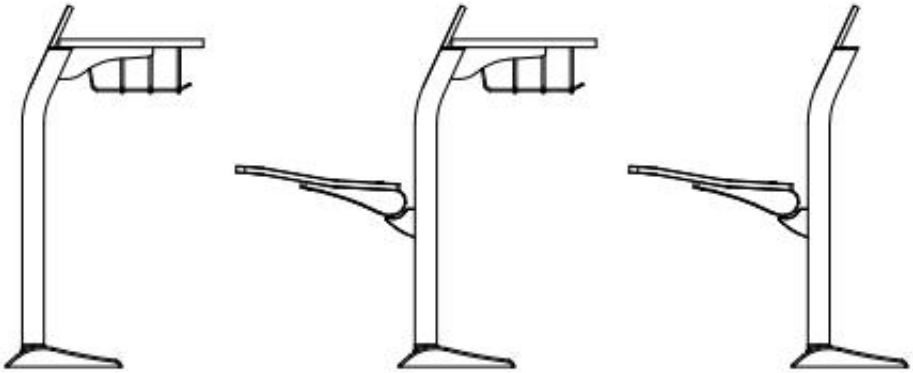
| | | | | |
|---|---|---|---|---|
| | | 3、横梁：应采用规格≥80mm×40mm×2.0mm 钢制方管，长度≥500mm 焊接打磨成型，产品表面经防锈、防污、淋化、静电喷涂处理。<br>4、脚架立柱：应采用≥50mm×30mm×厚度 1.5mm 钢制方管经模具冲压、焊接成型，产品表面经防锈、防污、淋化、静电喷涂处理。<br>5、脚板：应采用铝合金经模具一体压铸成型，产品表面经防锈、防污、淋化、静电喷涂处理。脚板由前后弧组成，前弧≥R95mm，后弧≥R1130mm。脚板：长 265mm×宽 45mm×高 55mm（±2mm），地脚孔采用直线两孔固定方式，孔与孔中心距离为 200mm±5mm；产品表面经防锈、防污、淋化、静电喷涂处理。<br>6、前脚盖：应采用 PP 材料注塑一次性成型，脚盖成三角形状；长 30mm×宽 29mm×高 28mm（±5mm）。后脚盖：采用 PP 材料注塑一次性成型，脚盖成三角形状；长 53mm×宽 30mm×高 18mm（±5mm）。<br>7、座板：应采用多层板，长 450mm±2mm，宽≥380mm，厚度 15mm±1mm。可与座装饰盖紧密配合。<br>8、座板装饰盖：应采用 ABS 注塑一次性成型；长 243mm±5mm×宽 210mm±5mm×高 60mm±2mm。<br>9、座板支撑件：应采用厚度≥4mm 冷轧钢板经模具成型、焊接精制而成，产品表面经防锈、防 | | |

| | | | | |
|---|---|---|---|---|
| | | 污、淋化、静电喷涂处理；规格：长 120mm×宽 93mm×高 93mm（±2mm）。<br>10、座板固定件：采用厚度≥3.0mm 钢板经模具成型、焊接精制而成，产品表面经防锈、防污、淋化、静电喷涂处理；规格：长 222mm×宽 136mm×高 40mm（±2mm）。座板支撑件与座板固定件应采用直径≥10mm,柳钉穿透式连接,整体稳定、承受力高。<br>11、书网：采用静电喷涂前直径不低于 4.0mm 钢筋折弯焊接成型，方便存放书包等物品，不残留纸屑等较小垃圾物。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工艺。<br>12、座板内应采用弹簧与阻尼器慢回位结构，持久耐用，无回位噪音。 | | |
| 2 | 课桌式桌椅 | 1、质量标准要求：本产品检验依据符合 GB18584-2024、GB/T3325-2024、GB/T 3324-2024 标准，检验内容至少包含：力学性能、外观性能-金属件、外观性能-木制件、外观性能-塑料件、理化性能、耐腐蚀 100 h、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可迁移重金属、抗菌性能、防霉性能。<br>2、课桌产品规格：长 1200mm×宽 480mm×高 780mm（±2mm）。桌架立柱采用≥30mm×40mm×1.2mm 钢管制作，制作成四柱结构，桌面下托架采用≥20mm×40mm×1.2mm 与≥20mm×20mm | 5840 | 位 |

| | | | | |
|---|---|---|---|---|
| | | ×1.2mm 矩形钢管焊接成型，截面堵盖采用聚乙烯原料注塑成型。合适位置需有稳固的挂钩，方便学生书包、手提包挂在侧面或下方，避免放在地上弄脏或占用通道空间。桌面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板材厚度≥18mm，四周 PP 塑料注塑而成，桌面设置防滚动笔槽。<br>3、稳定拉杆设在桌斗下方，拉杠采用≥20mm×40mm×1.2mm 厚椭圆形钢管连接两腿，保证桌架稳定性，连接螺丝为预埋式。<br>4、桌脚： 地脚采用≥1.5mm 厚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规格为≥425mm×52mm×35mm，桌脚上下均有优质环保聚乙烯注塑件做装饰,将焊口隐藏起来，美观好看，防划伤，桌脚下方设有大幅聚乙烯可调节垫片两头设有调平丝,可调节平正度，方便耐用，对地脚地面且有保护作用。<br>5、桌斗：采用≥0.6mm 厚冷压钢板冲直径为 5mm 网状孔，四周采用≥20mm×20mm×1.2mm 厚矩形管折弯，焊接成型，上方连接片为≥100mm×125mm×5mm 冷轧钢板冲压成型三面焊接成型。<br>6、钢制部件：表面需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环氧聚酯热固粉末静电塑粉喷塑，喷塑后，涂层不易脱落，表面平整、光滑无气泡，表面硬度较大，不易划伤，有较强的耐酸碱与耐腐蚀能力。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精细打磨，光洁平整。桌架需用卡扣式连接。采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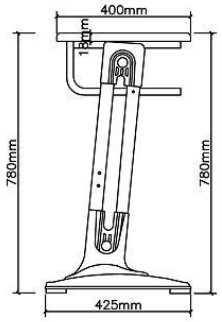
| | | | | |
|---|---|---|---|---|
| | | 用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喷塑层无漏喷、起泡、模糊、划痕或碰伤等缺陷。<br>7、椅子规格：宽 420mm×深 400mm×高 870mm（±2mm），坐板距地面 440mm（±2mm）。材料及制作工艺:钢架主材采用壁厚≥1.2mm 厚冷轧钢管，经机器握弯成，拉撑为工字型结构采用≥20mm×20mm 方管，壁厚≥1.2mm。<br>8、坐板和靠背板：采用高频热压一次成型实木多层板,外贴防火板。坐板和靠背板厚度≥10mm，颜色为榉木色，座板靠板符合人体工程学。<br>9、钢架磷化静电喷塑，管件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部位要平整、光滑、无烧穿、无焊渣、无毛刺、无虚焊钢质部件喷塑部位无漏喷、起泡、剥落、桔皮、流挂等现象。颜色为灰白色。<br>10、椅板与椅架采用拉铆方式连接。为防止地面划痕、减少噪音，脚套需采用 PP 工程塑料脚套或橡胶脚垫，安装必须牢固。 | | |

附：固定联排课桌椅参考结构图（样品颜色可自行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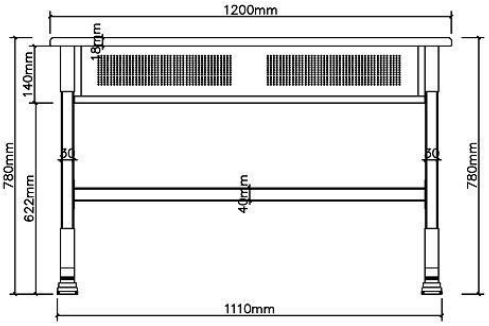


前排　　中排　　后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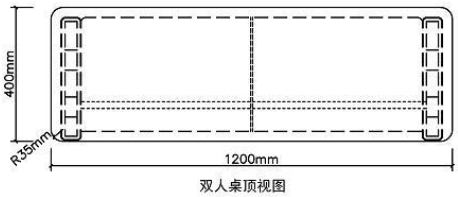
课桌式桌椅参考结构图（样品颜色可自行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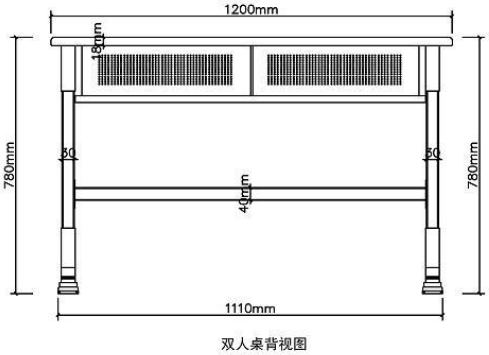
双人桌侧视图



双人桌正视图



双人桌顶视图



双人桌背视图



**注：**

1.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图片、工艺、材料、设备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项目内容的标准。

2.招标文件中成品检测报告中的要求如与国家相关标准描述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标准为准。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

1.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要素和参数响应。

2.提供2023年以来，投标产品同类产品（固定联排课桌椅、课桌式桌椅等）或原材料（钢管、钢板、防火板、刨花板、饰面多层板、吹塑或注塑材料等）检测报告，所有检测报告数据均要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要求。

3.投标人提供符合本次招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所有产品家具的整套实物彩色高清照片。总体要求产品美观、优质耐用，能够满足现代高等教育的实际需求；采用环保材料，设计符合人体工学，体感舒适并有利于骨骼健康。实物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图设计而制作，照片多角度展示制作效果：每个成品实物整体（摆放至正常使用时的状态）的三视图各1张图片，并分别于图片下方标注图序+产品名称+视角名称（如：图 1：固定课桌椅1：正面等）。

4.设备及生产工艺：投标人或制造商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需具备以下生产设备：数控裁板锯或精密推台锯、封边机、数控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设备、数控弯管设备、智能焊接设备、全自动喷涂生产线等。

5.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合同业绩。

6.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认证品目中要包含采购同类产品）。

7.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8.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供货安装及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8.1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包含原材料零部件选取、加工工艺、质量管控、环保措施等）、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包括紧急供货、自然灾害情况、安全生产等内容）等。

8.2 供货、安装方案：投标人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制造安装流程说明、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验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及验收环节家具抽样检测等）、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8.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的车辆配置、维修工具配备、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质保期内响应时间（包含产品出现故障时，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

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产品。）、质保期外服务（含质保期后维护费用）、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点设置、售后人员配备、服务承诺、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可选：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可选：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详细评审

### 1．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评分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报价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br>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 30 分 |
| 技术部分（38分） | 技术参数 | 根据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br>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 22 项，每有 1 项不满足要求，扣 1 分。<br>（备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准。若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又未提供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 | 22 分 |

| | | | |
|---|---|---|---|
| | | 足。） | |
| | 投标货物的质量 | 提供2023年以来，投标产品同类产品（固定联排课桌椅、课桌式桌椅等）或原材料（钢管、钢板、防火板、刨花板、饰面多层板、吹塑或注塑材料等）检测报告，所有检测报告数据均要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要求。每提供一项检测报告得0.5分，最高4分。（注：投标文件内须附检测报告扫描件，受检单位为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同一产品或同一原材料的多份检测报告不重复计分。） | 4分 |
| | 生产能力 |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需具备以下生产设备：数控裁板锯或精密推台锯、封边机、数控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设备、数控弯管设备、智能焊接设备、全自动喷涂生产线等。<br>每提供1项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得0.5分，最高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名称不完全对应但功能相同的设备予以认可。） | 4分 |
| | 产品展示 | 总体要求产品美观、优质耐用，能够满足现代高等教育的实际需求；采用环保材料，设计符合人体工学，体感舒适并有利于骨骼健康。<br>投标人提供符合本次招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所有产品家具的整套实物彩色高清照片。实物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图设计而制作，照片多角度展示制作效果：每个成品实物整体（摆放至正常使用时的状态）的三视图各1张图片，并分别于图片下方标注图序+产品名称+视角名称（如：图 1：固定课桌椅1：正面等）。<br>**共计4项产品**（固定联排课桌椅的前排和后排；固定联排课桌椅的中排；课桌；椅子）。每提供1项产品的完整图片，且展示效果清晰、注释详细、款式、尺寸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该项产品得2分，共计8分；产品图片提供不齐全或功能款式尺寸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该 | 8分 |

| | | | |
|---|---|---|---|
| | | 项产品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综合部分(32分) | 环境标志产品 | 对采用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认证品目中要包含采购同类产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 2 分 |
| | 业绩 |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br>注：（1）提供完整的合同(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设备清单)。<br>（2）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且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6 分 |
| | 快递包装 |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分 |
| | 服务方案 | （1）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包含原材料零部件选取、加工工艺、质量管控、环保措施等）、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包括紧急供货、自然灾害情况、安全生产等内容）等。<br>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6 分 |

| | | | |
|---|---|---|---|
| | | （2）供货及安装：投标人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制造安装流程说明、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验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及验收环节家具抽样检测等）、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br>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8分 |
| | | （3）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的车辆配置、维修工具配备、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质保期内响应时间（包含产品出现故障时，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产品。）、质保期外服务（含质保期后维护费用）、服务范围、技术服务、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点设置、售后人员配备、服务承诺、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br>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9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9分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1 | 需方名称、地址：供方名称、地址： |
| 2 | 项目现场： |
| 3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5%；<br>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
| 4 |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
| 5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
| 6 |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2、保证 3 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
| 7 |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8 |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 2 天内 |
| 9 | 付款方法和条件：项目经正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br>付款条件：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正式验收报告；（2）正式验收清单；（3）发票及发票真伪查询证明；（4）合同书；（5）成交通知书；（6）其他相关材料。 |

# 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航空港校区 B 座教学楼桌椅购置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项目事宜，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

本合同所指供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1，供货清单及技术参数一览表详见附件 2。以上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指标及配置清单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　　元。

2.上述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务价款、备品备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相关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保险、知识产权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和税金，以及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及维护保养和保修等全部合同费用，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日内，按甲方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 5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

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四、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检测标准，产品技术参数按照采购文件执行，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项目涉及的软件、平台及数据等需与甲方数据中心或指定系统进行免费完全对接，且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所有权。

2.乙方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和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其他配套物品，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等进行质量复检，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措施或索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环保质量保证

（1）环保标准要求：乙方所提供的全部家具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寓床、书桌、衣柜、椅子等）及其所使用的原材料（板材、胶粘剂、涂料、封边材料等）产品需符合: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并提供检测报告。如国家发布更新的强制性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2）环保认证要求：乙方所提供的家具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十环认证）或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3）检测报告提交：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原材料的检测报告；交货前需提供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家具成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安装后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家具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学生公寓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检测合格。每出现一次检测不合格情况，乙方须按照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同时乙方承担因检测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质保期内的环保责任：在质保期内，如经检测发现家具甲醛等有害物质释放量超标，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更换后的产品仍不符合环保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所有货物（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及上门维修服务，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对于出现的故障，乙方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若现场无法解决的，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同型号同档次的设备给甲方。乙方如未按时进行响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照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在质保期满后的上门维修服务，需要更换材料的，仅收取材料成本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不收取人工费，保证甲方享受最大优惠的售后服务。

六、技术服务

1.乙方应指定不少于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其中技术服务人员须为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七、包装及运输要求

所有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2.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

乙方在所有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应于　　日内向甲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初验申请，由甲方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组织初步验收并给出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采购项目初验报告》并签字确认。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初步验收的，应在　　日内进行无条件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逾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

失。

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的，所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正式验收

初步验收通过后，甲方项目建设单位需向甲方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由甲方校级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运行效果验收。正式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正式的《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采购项目正式验收报告》，甲方正式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正式验收的，应在　　日内进行无条件整改，并重新提交正式验收申请。逾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即人民币¥　　元，大写：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甲方国有资产管理处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项目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正式验收报告；（2）正式验收清单；（3）发票及发票真伪查询证明；（4）合同书；（5）成交通知书；（6）其他相关材料。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前述文件和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2.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甲方开票信息与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　位 名 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1694R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2 号

电　话：　　0371-619129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　号：　　1702 6215 0902 4904 667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　户 名 称：　XXXX

纳税人识别号：　XXXX

地　　址：　XXXX

电　　话：　XXXX

开户银行：　XXXX

账　　号：　XXXX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不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即人民币¥　　元，大写：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7 日，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乙方自行承担设备运输、拆除及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发生意外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意外事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及第三人的全部实际损失。如乙方在设备安装、拆除或因为质量问题在使用中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人一切

损失。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足额补足。第三方服务并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乙方拒绝履行质保义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乙方提供的家具产品经检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乙方应在　　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因更换造成的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环保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家具安装完毕后，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不合格产品、进行专业空气治理等），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6.因乙方提供的家具产品环保指标不合格，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学生健康损害索赔、投诉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检测费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乙方提供虚假环保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8.乙方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包括质保期间）出现注销、破产清算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

9.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

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所供货物、设备、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向甲方全部返还。

十三、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借用资质、挂靠等，如乙方出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向甲方全部返还。如因以上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经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方迟延履行后出现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应当由甲方邀请政府技术监督部门或由甲方指定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是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如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时乙方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供乙方授权委托书。

2.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确定该接收地址准确有效，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等裁判机关需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均可按本条款约定地址寄发。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自甲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次日起，该变更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文件送达不能或延误等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附件：1.采购清单及分项报价一览表

2.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1：

##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是否免税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

附件 2：

##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 单 位 | 数 量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